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慎重评估，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700.50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0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88,338.9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德邦股份、韵达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馨，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逾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仕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 and 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